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表(新生)

<table>
<tr><td colspan="6">學生基本資料</td></tr>
<tr><td>姓　　名</td><td></td><td>生理性別</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5">相片(請浮貼)</td></tr>
<tr><td>系年班別</td><td></td><td>學　　號</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住家電話</td><td></td><td>行動電話</td><td>電話號碼請填寫確實，填寫不實經查獲，取消住宿資格</td></tr>
<tr><td>現居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家長姓名
(父親/其他)</td><td colspan="2"></td><td>行動電話
(父親/其他)</td><td colspan="2">電話號碼請填寫確實，填寫不實經查獲，取消住宿資格</td></tr>
<tr><td>家長姓名
(母親/其他)</td><td colspan="2"></td><td>行動電話
(母親/其他)</td><td colspan="2">電話號碼請填寫確實，填寫不實經查獲，取消住宿資格</td></tr>
<tr><td colspan="2">身體狀況或特殊疾病說明
(身心障礙生必填)</td><td colspan="2"></td><td>高中畢業
學校、科系</td><td></td></tr>
<tr><td colspan="3">申請類別(請勾選)</td><td colspan="3">備註</td></tr>
<tr><td colspan="3">☐ 離島學生
☐ 低收/中低收學生(不含台北市)
(需附寄：戶籍謄本或有效期限內縣市社會局證明正本)
☐ 身心障礙學生(需附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外籍(僑)生(需附寄：護照影本)
☐ 現戶籍地_____縣市(請填寫)
檢附全戶戶籍謄本(須設籍6個月以上)
☐ 其他</td><td colspan="3">1. 宿舍住宿費每學期(18週)$15,000。
2. 宿舍保證金$1,000。
3. 空調費(冷氣) 超過400元額度需另付費，並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其計費方式以總務處公告為主。
4. 宿舍專線　TEL:02-26585815</td></tr>
</table>

附註：

一、為確保住宿生生活起居安全，住宿生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自治規定、學生宿舍管理規定**」。

二、本校宿舍床位均為上鋪，如申請者有特殊疾病(例：夢遊、癲癇…)為其安全請考慮外宿，如堅持住校，發生意外自行負責，另領有肢障殘障手冊者及臨時性意外災害肇致雙腳不便於行，方能申請無障礙障房，如有特殊需求者個案處理。

三、未能於公告期限繳交住宿費者，一律註銷住宿資格；申請核准住宿後已繳交住宿費，開學後因個人等其他因素申請退宿者，除休學、退學、轉學者住宿費皆不退費。

四、學期中退宿者不得辦理退費及一學年內不能申請入住。

五、如個人因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費，請事先向宿舍輔導老師報備，並填寫相關資料。

六、本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回收後，依宿舍自治管理辦法排定住宿申請順序。

七、核定住宿申請者，可自行上本校網站及土地銀行下載繳費通知單後，依規定繳費，未依各階段繳費者取銷資格。

八、凡因資料填寫不實或有疏漏致使影響分配作業者，取消當事人申請資格。

九、進修部同學如需申請住宿，請將表單填妥後交由學生宿舍輔導員處辦理登記。

切　結　書(視個人需求填寫)

本人於 9/1(星期一)～9/3(星期三)參加學校學生宿舍防災演練及新生定向輔導，因家住外縣市。(提前入住須繳交一週費用 800 元，**有需要申請提前住宿的同學再填寫**)
本人居住地址:

申請提前入住日期為(二選一)：☐ 114 年 8 月 30 日(星期六) 10:00-17:00

☐ 114 年 8 月 31 日 (星期日) 10:00-17:00

住宿期間願意遵守「宿舍自治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個人之行為、安全負責、如有違規事項，將依規定 接受懲處，不得異議。
特立此據

學生家長簽章:

學生本人簽章: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學校排定床位同意書(必填)

學生姓名_____、_____系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

參加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住宿申請，住宿別如下:

一、第一宿舍(學校內宿舍，沒有門禁時間，但仍有進出宿舍大門感應磁扣)

二、申請住宿者請將上述資料以限時掛號在規定時間內郵寄至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並以電話確認收到無誤，逾時不予以受理。

***凡排定宿舍之同學，在 114 年 9 月 1 日(一)中午 13:30~17:30 需參加宿舍防災演練(學校網站上另行公告) ，不得缺席。未出席者一律取消住宿資格不得異議。(有重大疾病不刻參加者，須持公立醫院證明經教官核准方得請假。外縣市同學可用石教官信箱: stf@takming.edu.tw 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出國及個人私事將不予以報備核准)**

特此證明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